

股票代码：000564

股票简称：西安民生

公告编号：2014-081

债券代码：112158

债券简称：12 民生债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变更的日期

2014 年 7 月 1 日

(二)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企业会计准则。财政部自 2014 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八项会计准则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。

(三)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2014 年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

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八项会计准则。

(四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被投资单位	交易基本信息	2014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(+/-)	2014 年 9 月 30 日		
			长期股权投资 (+/-)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(+/-)	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(+/-)
四川杨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初始投资 13,440,000.00 元，合并持股比例 9.60%，期末净额 4,032,000.00 元	0.00	-4,032,000.00	+4,032,000.00	0.00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初始投资 50,000.00 元，合并持股比例 0.09%，期末净额 0.00 元	0.00	-0.00	+0.00	0.00
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初始投资 5,000,000.00 元，合并持股比例 2.50%，期末净额 5,000,000.00 元	0.00	-5,000,000.00	+5,000,000.00	0.00
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初始投资 1,000,000.00 元，合并持股比例 0.03%，期末净额 1,000,000.00 元	0.00	-1,000,000.00	+1,000,000.00	0.00
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	初始投资 31,124,563.56 元，合并持股比例 6.00%，期末净额 31,124,563.56 元	0.00	-31,124,563.56	+31,124,563.56	0.00
合计		0.00	-41,156,563.56	+41,156,563.56	0.00

以上调整对当期净利润、净资产金额均无影响。

执行其他七项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

(一)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(三)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